



## 施工規範書

### 壹、施工範圍：

51.52.53.67.88.悠活館.總變電站及戶外消防

### 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參、相關規範

#### 一、施工安全：

1. 施工前所有施工人員召開施工安全會議，進行施工內容，區域及各項注意事項之宣導。
2. 承攬商在工程合約期間，必須遵守政府規定現行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，並無條件遵守本院之工業安全相關規則與工安措施，工作現場作業人員須接受本院工安人員之督導與約束。
3. 工程施工期間如須動火、侷限/密閉空間、地面挖掘、吊掛、中斷/復歸環境安全以及設施功能等作業，需事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可作業。
4. 施工現場須擺設安全設施(滅火器、施工告示牌、抽風機)以備不時之需。
5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。
6. 每個施工人員必須有一套人員安全防護器具(安全帽、安全眼鏡等)。

7.承攬商在施工時須自備安全及清潔工具，所有高架作業(2M以上)必須繫妥樓梯、安全繩後，方可執行高空作業工程。

## 二、規範事項

1.得標廠商在施工前務必先行溝通可施作時間，依進度施作，如有異動，須先行協調，並經業主同意。

2.消防測試警鈴、語音等會影響上班作息之工項，一律安排在假日施作。

3.測試組件之連線、動作皆須正常並符合消防系統運作功能要求。

4.本案為責任施工，使用之材料品項須符合標單品項規格內容，施工範圍在保固期內如有任何故障問題，須負責修正排除故障。(維護圖面位置由業主提供)

5.施作過程須進行週邊必要性之防護，不得損壞或汙染環境，施工後須清潔、現場復原。

## 三、相關設備材料規範：

1.廣播喇叭、緊急照明品牌:仙輝、佳登

2.避難器具燈、避難方向燈、出口標示燈品牌:仙輝、佳登

3.閘門馬達品牌:上億、巧風

4.消防水帶品牌：海龍牌

## 肆、附件